|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RALCBD/SBI/3/11/Add.25 November 2020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会议地点和日期待定

临时议程[[1]](#footnote-2)\*项目9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之间国家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

执行秘书的说明

#  背景

1. 在第[14/2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7-zh.pdf)号决定第3 (e)段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协商，并根据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2]](#footnote-3)主要通过以下办法，确定促进报告工作协同作用的具体行动：
	1. 酌情使用通用指标；
	2. 共同性问题的报告模块；
	3. 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的互操作性；
	4.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之间国家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的其他备选办法；

还请执行秘书评估这些行动所涉资金问题。

1. 在第3 (f)段中，请执行秘书继续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footnote-4)的监测进程，并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报告系统和工具的协同作用，包括在方法方面；在第3 (g)段中，还请执行秘书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合作，协助开发、测试、推广数据和报告工具，同时顾及编制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经验，以便酌情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使用该工具；
2. 本文件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支持下并与相关公约秘书处协商后编写的，同时考虑到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关于国家报告工作的文件（[CBD/SBI/2/12](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i-02/sbi-02-rec-12-zh.pdf)）。第二节收集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注意到与相关公约秘书处举行的协商，并概述了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所有这些建议和意见为在下一节提出备选办法奠定了基础。第三节介绍了采取具体行动以促进报告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第四节对采取所有这些行动资源所涉资源问题进行了简要分析。

# 二. 相关建议和意见摘要

##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咨询意见

1. 在提交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CBD/SBI/2/INF/14](https://www.cbd.int/doc/c/5900/c3be/53c712c8a7ecbab8a9319828/sbi-02-inf-14-en.pdf)）中，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咨询意见（尽管主要根据第[XIII/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zh.pdf)号决定）。相关咨询意见如下：
	1. 考虑到与报告工作有关的协同作用方面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工作，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应寻求公约理事机构的指导，以促进执行第XIII/24号决定中关于持续审查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工作方面开展合作以及确保报告系统或平台互操作性的机会的关键行动；
	2. 非正式咨询小组可就确保采取协同增效办法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加强国家报告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其中涉及整套通用指标和模块化报告办法。咨询小组还指出，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期间，指标和报告过程方面的工作需要并行取得进展；
	3. 确定与避免报告、信息管理和指标方面重复有关的补充活动，除其他外，包括让缔约方参与制定模块化报告模板，并确定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就协同作用背景下的数据管理系统提供进一步指导。
2.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报告还数次提到在国家一级支持国家报告和相关进程（包括数据收集、管理和使用）对于增加获取必要数据集以及共享国家报告进程产生的信息和数据的工具的价值。

##  与其他公约协商

1. 本文件反映了分别在2020年1月30日和2020年2月4日举行的电话会议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和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成员协商期间收到的口头和书面评论意见。它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14/27号决定中提供的任务规定为基础。应该注意的是，在考虑为进一步发展协作和协同作用机会提出的下述备选办法时，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中的每一个都有自身的任务规定和进程需要遵循。

## 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中产生的相关意见简要综述

1. 在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的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讨论需要论及“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包括通过使用指标和《公约》及其《议定书》国家报告的一致性”，以及“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一致性和合作的手段，包括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三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在国家报告上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附件，第12 (c)和(k)段）。
2. 以下意见和建议借鉴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以及秘书处组织的区域和相关专题协商，特别是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的专题协商期间举行的相关讨论。[[4]](#footnote-5)它们还借鉴了2019年6月10日至12日在伯尔尼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一次协商讲习班上发表的意见[[5]](#footnote-6)以及所提交材料中发表的意见。[[6]](#footnote-7)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在框架中明确提及进一步加强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报告制度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2019年6月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商讲习班也发表了一项意见，即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纳入一个问责框架，以促进不同公约下的评估、指标和国家报告的协调；纳入协调数据管理和报告的可能性；考虑到根据有关公约及其监测系统建立的监测、报告和审查或透明度机制；以及促进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
4. 关于指标，迄今为止发表的意见包括：
	1. 作为起点，应考虑第[XIII/2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8-zh.pdf)号决定中确定的现有指标，但这些指标将由用于追踪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进程所使用的指标等来补充；
	2. 改进的执行机制的关键特征可包括公约间共有的一些指标。
5. 有关作为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综合进程一部分的国家报告，迄今发表的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1. 有可能改善《公约》内外各报告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包括通过改进相关公约之间的协作使报告时间安排保持一致，开发共同报告框架和模块化报告系统（承认为寻求机会使报告进程一体化所做的任何努力也必须认识到每个系统对其母公约的益处）；
	2. 也有可能在开发和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共同报告框架和综合报告系统（例如数据报告工具）方面改进协作，使数据可用于各种进程，包括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在评估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展方面，有机会用其他来源的信息补充国家报告。这可能包括对承诺水平和相关落实情况进行全球盘点，其时间安排可能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国家承诺和全球盘点的时间安排一致；
	4. 加强国家报告工作应纳入更明确的目标和指标，公约和其他进程可以审计执行和报告工作的包容性并改进其报告模板；
	5. 在国家一级，应开展能力建设，并公开讨论向公约以及其他政府间进程提出报告的作用和过程，这将加强国家报告的作用。
6. 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发表的一些意见也与此相关，特别是在综合考虑时。其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需要反映新框架下的全部指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可能成为更广泛的整个政府文书、需要与里约三公约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形成协同作用，以及需要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报告工作更加一致。
7. 尽管有些人认为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三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进程之间的国家报告需要简化并发挥协同作用，但对于《公约》下的国家报告进程如何重新设计，或者交叉参考其他进程的报告所涉法律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已经讨论了有可能从其他进程中吸取报告、审查、透明度和责任方面的经验教训。
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是，关于责任和透明度框架的一节应提及标准化准则和工具，以使报告进展与落实框架方面的差距保持一致。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专题协商会（2020年2月20日至22日，罗马）就需要建立/强化各个平台以加强来自不同来源/进程的数据互操作性提出的建议对此作了补充。

# 三. 采取具体行动促进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

1. 在第[14/2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7-zh.pdf)号决定第3 (e)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重视与通用指标、共同性问题的报告模块、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的互操作性以及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之间国家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的其他备选办法有关的行动。执行秘书关于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说明（CBD/SBI/2/12）至少在部分上解决了这些问题。因此，下文借鉴了该文件，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了其内容：(a) 在协商期间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里约三公约秘书处提出的咨询意见；(b) 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提出的咨询意见；(c) 在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协商期间发表的意见；(d) 缔约方提交的相关资料。
2. 在审议下文确定的备选办法时，必须认识到得到广泛认可和广泛拥有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推动”协同作用方面的潜在价值。共同行动框架也为责任和透明度提供了共同框架。在这方面，在芬兰政府的支持下，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于2015年进行了一次审查，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条款、决定和指导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行了对照，确定公约之间相互联系的方式以支持实现目标，[[7]](#footnote-8)这展示了潜在贡献的广度。
3. 因此，首先要考虑可能采取的行动是：

行动1——目标和指标的一致性：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加强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的最大杠杆作用和影响就是目标和指标的一致性。通过与其他政府间协定和进程的任务规定相关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促进根据这些协定和进程开展的活动的一致性及其相关报告工作的一致性提供了机会。这必要要求考虑支持每项政府间协定和进程的行动如何支持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反之亦然。

1. 虽然可以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分析，确定所有相关公约和进程的战略和行动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何关系，但如果每个公约和进程通过自身的咨询和治理进程确定了协同作用和一致性，此项工作将更加有效，就像在某些情况下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做的那样。例如：
	1. 在通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之后，《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12年通过了第XI.3号决议，其中包括一项说明执行《2009-2015年拉姆萨尔战略计划》中的战略如何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做贡献的附录。随后，在经第XII.2号决议通过《2016-2024年拉姆萨尔战略计划》时，列入了一个表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与拉姆萨尔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的表格；
	2. 在通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之后，第七届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7.2号决议，其中阐明了它们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做的贡献。经第7.1号决议通过的《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2019-2027年战略计划》还确定了它如何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第7.2号决议还请技术委员会对《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编写一项最终评估，供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3. 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经第11.2号决议通过了《2015-2023年移栖物种战略计划》。为制定该战略计划而设立的工作组以《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为框架，积极考虑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关系。此外，《移栖物种公约战略计划》附件A确定了《移栖物种公约》目标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的关系。

##  指标

1. [CBD/SBI/2/12](https://www.cbd.int/doc/c/e3c3/2809/b52265e64971be877d09c052/sbi-02-12-zh.pdf)号文件第27至第36段探讨了提高使用指标一致性的问题，其中重申，在第XIII/28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已经认识到使《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进程（酌情）的指标保持一致的好处。所述好处包括进一步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避免数据集和方法重复。可以放心地假设，好处包括符合成本效益、信息传递一致以及在多个议程背景下对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建立共识。
2. 第XIII/28号决定附件已经确定了所列指标中有哪些也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网站[[8]](#footnote-9)也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交叉对照指标。[[9]](#footnote-10)2018年11月，在芬兰政府的支持下，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发布了政府间进程之间生物多样性指标当前和潜在使用的对照情况。[[10]](#footnote-11)这涉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具体目标、《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各项战略计划中的目标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战略远景》的目标，并确定了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指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使用的指标的关系。确定了官方指标以及有可能供将来使用的指标。其他类似的倡议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牵头的倡议，以制定一套与森林有关的核心指标。[[11]](#footnote-12)
3. 缔约方大会已经强烈暗示需要在制定目标的同时审议指标（第14/34号决定），在协商期间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也强调了这一点的重要性。相关问题是借鉴使用指标帮助设计有效目标方面的经验，[[12]](#footnote-13)同时确保在执行开始时就可以使用商定指标（通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与评估进展所需指标协议之间存在六年的差距）。
4. 要考虑可能采取的行动如下：

行动 2——确定并促进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用指标：很显然，缔约方希望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借鉴第XIII/28号决定中确定的指标，确定并审查可用的基准和指标，同时酌情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特别是其他政府间进程所使用的指标加以补充。这将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依据，包括指标在内的监测框架有望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时发布。但是，可能有必要为在所有适当水平上使用这些指标制定进一步指导，几乎可以肯定的是，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来弥补差距或应对当前指标不充足的领域。根据第XIII/28号决定，这份指标清单也应不断地审查，这也需要持续采取行动；

行动 3——相关公约和进程使用的交叉对照指标：制定一份内容如下的交叉对照表：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进程（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联合联络小组所有成员）使用和正在考虑的指标、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森林有关的指标、区域性海洋公约和方案、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等。确定指标如何相互关联、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如何关联，以及如何更有效地将其用于传达共同信息。这可能还包括使用指标更认真地研究每个公约和进程正在监测的内容，以了解如何以其为基础。在制定新指标时保持这一资源，并提供给所有机构使用，以追踪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

行动 4——审查现有指标和相关进程以找出差距：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使用的指标进行审查，以找出差距和其他机会。这将包括审查和传达由不同进程确定的差距，确定弥补差距的可能替代办法，确定可以进行推断（或有潜在可能性）的指标，以及确定可以分类供不同场面使用的指标。它还将确定为弥补已找出的差距和利用已发现的机遇正在采取的任何进程。这些行动中的每一项都将在整套指标背景下帮助增加指标的使用和有用性；

行动 5——在国家一级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的使用：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研究以综合方式进一步改进国家一级对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的使用以及更有效地将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和标尺纳入国家统计局和方案管理的成套指标和标尺中的机会。这可能包括审查与执行各种相关的政府间协定和进程有关的国家计划、承诺和报告如何引用和使用这些指标。

1. 开展和支持此项工作的关键伙伴将包括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成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能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联络，其秘书处由联合国统计司担任。

##  共同性问题的报告模块

1. [CBD/SBI/2/12](https://www.cbd.int/doc/c/cebc/4981/a214641e78607ee9f9a36139/sbi-02-12-zh.pdf)号文件第37至第41段论及共同性问题的模块化报告问题，其中明确了探讨该问题备选解决办法的目的，即避免各国多次报告同一信息。然而，这一探讨还有更深层的实际价值，因为共同性问题的通用报告办法还能进一步突显问题可能与多项议程相关的情况，从而也有可能突显对执行和相关信息管理与报告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的价值。
2. 在过去20年里多次讨论过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进行模块化报告的可能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牵头的讲习班对此讨论最多。[[13]](#footnote-14)最近一次讨论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2016年2月在日内瓦举办的讲习班上，该讲习班的主题是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14]](#footnote-15)与此同时，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也多次讨论过森林相关报告的简化。[[15]](#footnote-16)后一个实例强调了一点，即可能选择参与其中的公约和进程会因讨论的专题而存在差异。
3. 在瑞士政府的支助下，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咨询组审查了“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模块化报告要素”。[[16]](#footnote-17)研究发现，对报告采用模块化办法能够突显各进程之间的相互联系、利用通过不同报告进程提交的信息中的相似之处和重叠之处、将所要求的活动和信息组织纳入与若干进程相关的系列模块，从而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同作用，避免几份报告必须载入相同信息的情况。在详细审查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报告进程和准则/格式之后，研究指出，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报告都能够为评估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提供信息。
4. 过去曾经要求缔约方就具体问题提供自愿专题报告，以为深入探讨这些问题提供依据。[[17]](#footnote-18)
5. 要考虑可能采取的行动是：

行动 6——确定一些公约和进程共同关注的专题领域或问题：审查不同的国际协定和进程及其报告框架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执行情况如何相互关联，以期查明在哪些领域存在有关共同关注的专题领域或问题的报告，进而确定通用指导、办法和定义在哪些领域行之有效、能够提高效率，并且有可能促进将来形成更加综合的信息管理与报告办法。这可能对于确定提高一致性在国家一级有益的领域也具有价值，从而在执行方面发挥潜在的协同作用；

行动 7——以一个或多个已查明问题为试点，试用模块化报告方法：有些问题是多项公约和进程共同关注的问题。因此，有可能制定通用报告格式，从而编写一份与所有这些公约和进程相关的统一报告。这也可能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这些问题采用更加综合的信息管理和报告程序，并有望形成更加综合的执行和行动办法。实例可能包括森林、内陆水域等。可确定一个或多个专题，随后由感兴趣的组织和（各公约的）缔约方协作，制定报告格式，并加以试用。

1. 开展并支助此项工作的主要伙伴包括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以及就具体专题开展工作的各组织，如针对各自专题开展工作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针对遗传资源开展工作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名古屋议定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研究中心；针对内陆水域开展工作的《拉姆萨尔公约》和国际湿地组织等。

##  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的互操作性

1. [CBD/SBI/2/12](https://www.cbd.int/doc/c/cebc/4981/a214641e78607ee9f9a36139/sbi-02-12-zh.pdf)号文件第42至第47段论及这一问题，其中说明了加强数据集和报告系统互操作性的目的，即便利多次使用输入到一处的信息。加强数据和信息的互操作性关系到为确保数据和信息可随时共享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随时将其整合到其他信息系统。国家和国际两级愈发重视互操作性，可能有助于更有效地管理和利用信息、简化报告进程并增加利用所报告信息的机会。这也证明了投资于复杂程度更高、能将多种来源的信息综合起来的分析工具的合理性。可互操作的报告系统、共享指标和增加获取数据与信息的机会还有可能便利对进程的审查。
2. 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www.informea.org](http://www.informea.org)）是一款软件程序的有形“门面”，它能够积极鼓励并支持多边环境协定的各秘书处开发协调统一、可互操作的信息系统，供缔约方和广大环境界使用。这项举措由环境署推动，目前包括31项全球条约及议定书和55项区域条约及议定书，涉及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多个组群。主要重点是由多项协定管理的信息（如决定、联络人、活动、报告），以及促进获取更多此类信息。目前，这有助于定位并访问国家报告，但将来，还打算改善对报告内容的获取、便利加强对所报告信息的使用。这包括将所报告信息与特定目标和具体目标联系起来，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任何目标和具体目标。
3. 目前环境署正开发的数据和报告工具[[18]](#footnote-19) 旨在提供全国“工作空间”，帮助向各公约报告的负责人组织、分享和维护报告中所用文件以及信息链接。目的是使这一工具能为获取必要数据和信息提供便利，包括之前的报告内容，从而减少报告工作，同时促进国家一级的交流和合作。数据和报告工具仍在开发之中，但如果多边环境协定各秘书处和缔约方积极参与推广和测试工作，将有望帮助确保其实际价值。
4. 在线报告系统的使用率越来越高，包括通用工具，如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与《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子协定共同开发的在线报告系统，[[19]](#footnote-20) 以及自定义工具，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第六次国家报告开发的在线报告工具。 [[20]](#footnote-21)与此同时，《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正着手开发新的交互式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平台，供报告使用。在线报告系统有可能通过提高标准化程度、提高分类和标记所提交资料的能力，加强互操作性。
5. 在关于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关键性科学和技术需要的第[XIII/3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31-zh.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促进开放性获取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并提供自愿性指导，使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和信息更容易获取。在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第XIII/24号决定中，对国家数据库、数据获取和使用提供指导被确认为一项“关键行动”，可“加强信息和知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的管理，避免与此有关的重复努力”。分享数据和信息以及加强互操作性是综合信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支持多项公约的执行和报告。
6. 要考虑可能采取的行动如下：

行动 8——促进使用通用标准和本体：确定通用定义、分类系统和标准将进一步便利分享所报告数据和信息的领域，在已存在这些定义、分类系统和标准的领域促进其使用，并在没有通用标准、分类系统和标准的领域开展工作，探讨如何建立对其的接受度，并就今后的备选发展办法提出建议；

行动 9——加强落实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继续通过动员各秘书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参与开发和测试信息服务，为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方案提供支助，以进一步共享各秘书处管理的数据和信息，包括通过便利获取国家报告和函件及其中包含的信息。作为其中的一部分，确保信息服务满足各秘书处和缔约方的需要，并确保这一举措继续促进负责信息管理和使用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交流经验；

行动 10——采用数据和报告工具：继续推广数据和报告工具，并鼓励国家报告小组使用该工具，对其进行进一步开发和测试，以应对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已确认的需要，包括通过审议与其他工具的关联，如生物园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实验室。可酌情举办讲习班，并编制培训材料、指南和案例；

行动 11——加强在线报告工具之间的互操作性：可采取步骤，加强在线报告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以促进并维护使用具有定制化备选报告办法的共享报告应用和软件。作为其中一部分，应当加强与第三方数据集成系统，如数据和报告工具之间的互操作性。这些行动将便利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报告和分享数据及信息。提高在线报告工具的使用率、加强对各工具之间互操作性的重视，也将有助于便利采用通用标准和本体；

行动 12——提高获取相关指导的机会：《收集、管理和使用数据和信息纲要》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全球主要数据库指导纲要》[[21]](#footnote-22)都是根据关于合作的第XIII/24号决定编制的，以便支持缔约方加强与一系列公约有关的信息管理和报告。应提高获取此类指导的机会，方法包括提高对指导文件本身的宣传以及开发可用在线资源。下一步可能是探索各种机会，以现有指导为基础，在数据和信息管理与使用领域加强能力建设，在执行和报告之间建立联系。这也可以探索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开展工作的机会。

1. 开展并支助此项工作的主要伙伴包括环境署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两者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及其捐助方和合作公约以及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就一系列拟议行动开展合作。在特定通用标准和本体方面，必须要与适当的专业团体合作。

##  提高国家报告工作协同作用的其他备选办法

1. 要考虑可能采取的行动是：

行动 13——秘书处之间就国家报告和国家函件建立联系：定期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秘书处负责国家报告和国家函件的工作人员召开会议，以交流经验并讨论工作计划。这还将提供机会，明确报告工作可在哪些领域相互支持，并制定联合行动计划；

行动 14——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在第XIII/24号决定和第14/27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鼓励在国家一级建立协调机制，其中包括便利与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的国家报告有关的国家协调进程，从而除其他外使数据收集和报告保持一致（如通过模块化报告）；在联络点和各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以协助彼此满足报告要求；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各项公约报告相似信息的质量控制和一致性。进一步推广这种机制，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支持和指导，将酌情在现有经验和建议的基础上促进改善报告程序；[[22]](#footnote-23)

行动 15——就编制报告和函件提供指导：各政府间公约和进程本身即能通过为各自缔约方提供有关编制报告和函件的指导，促进报告保持一致性。例如，《第六次国家报告资源手册》[[23]](#footnote-24)确定了在针对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三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和一系列其他报告进程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哪些部分提供了相关信息。这借鉴了由环境署-世界养护检测中心和自然咨询组在瑞士政府的支助下开展的一项研究。[[24]](#footnote-25)此类工作不仅能为报告进程提供帮助，还突显了有可能加强执行一致性的领域。审查政府间公约和进程就报告提供的指导可能便利了这一行动；

行动 16——促进自愿国别评估更加重视生物多样性：自愿国别评估审查的是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自愿国别评估是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编制的，其中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涉及程度大不相同，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提及亦如此。在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后，应视需要对现有的《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生物多样性进程报告的指导草案》（[CBD/COP/14/INF/26](https://www.cbd.int/doc/c/5c5f/cce3/d994ffe3ff426bfd61eb1bac/cop-14-inf-26-en.pdf)）进行修订，包括纳入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执行其他里约三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的作用。可通过适当渠道推广使用这一指导。

1. 就其他可能采取的行动而言，[CBD/SBI/2/12](https://www.cbd.int/doc/c/cebc/4981/a214641e78607ee9f9a36139/sbi-02-12-zh.pdf)号文件第52和第53段提到了可能会开发联合报告模板。这似乎不可能受到太多的关注，而且也尚未被列为“备选行动办法”；然而，欢迎就是否应当涉及这一问题发表意见。例如，是否应编制一份文件，审查迄今为止提出的和测试的内容，同时承认已经在两个区域（太平洋和加勒比）进行了试点测试，此外，环境署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支助开展的项目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为里约三公约支助开展的项目也对此进行了试点测试？

# 四. 开展拟议行动所涉资源问题

1. 前几节概述了一系列备选行动办法，用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国家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最终目的是提高数据、信息和知识的使用效率，以支持执行所有这些公约，并支持相关报告和审查，包括支持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开展任何或上述所有行动都涉及资源问题。在某些情况下，拟议行动涉及进一步开展审查，以探讨拟议备选行动办法并制定一份可能的活动路线图。在许多情况下，拟议行动需要其他组织参与。大多数备选行动办法都涉及与其他公约秘书处联络，最终可能需要这些其他公约的咨询和治理进程的支持。
3. 在国家一级，所涉资源问题将包括加强国家生物多样性数据收集、数据分享和整合以及加强不同公约联络点之间的协作。在这方面，所涉问题与《公约》下的国家报告和审查所涉资源问题密切相关，包括指标的使用，也与已经提议的协作行动密切相关（例如，第XIII/24号决定）。如前所述（见[CBD/SBI/3/11](https://www.cbd.int/doc/c/3572/0ba5/0c4173a13cf0e7b040f7e6e2/sbi-03-11-zh.pdf)），对监测和审查的投资不应局限于负责执行《公约》的政府实体，应包括国家统计系统和国家研究机构。
4. 由于备选行动办法范围较广、可能涉及的组织数量较多以及对其他政府间公约和进程的影响，所涉资源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决。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讨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之后，对所涉资源问题进行审议。虽然拟议行动可能会产生较大的成本影响，但在执行多项公约的情况下，预计成本较低，而且有望提高报告和审查的成本效益。

# \_\_\_\_\_\_\_\_\_\_

1. \* [CBD/SBI/3/1](https://www.cbd.int/doc/c/2741/8770/7e40b4122c595e106d217c5d/sbi-03-01-zh.pdf)。 [↑](#footnote-ref-2)
2. 这一非正式咨询小组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XIII/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zh.pdf)号决定设立的，其任务期限随后根据第[14/3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0-zh.pdf)号决定延长。 [↑](#footnote-ref-3)
3. 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4)
4. 见[CBD/POST2020/WS/2020/1/3](http://CBD/POST2020/WS/2020/1/3)。有关区域和专题协商完整清单及查阅相关报告，另见[www.cbd.int/post2020](http://www.cbd.int/post2020)。 [↑](#footnote-ref-5)
5. 见[CBD/POST2020/WS/2019/6/2](https://www.cbd.int/doc/c/de6d/6f08/e6f5ab406bf39019f9d5db62/post2020-ws-2019-06-02-zh.pdf)。 [↑](#footnote-ref-6)
6. 个人所提交材料可查阅[www.cbd.int/post2020/submissions](http://www.cbd.int/post2020/submissions)，秘书处对所提交资料进行了综合，可查阅[CBD/POST2020/PREP/1/INF/2](https://www.cbd.int/doc/c/de9c/8c12/7c0cb88a47f9084e5d0b82eb/post2020-prep-01-inf-01-zh.pdf)。 [↑](#footnote-ref-7)
7. 见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2015年）。对多边环境协定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行对照。最后报告，2015年10月。 [↑](#footnote-ref-8)
8. [www.biodiversityindicators.net](http://www.biodiversityindicators.net)。 [↑](#footnote-ref-9)
9. 见[www.bipindicators.net/system/resources/files/000/002/291/original/Cross\_mapping\_4pp\_A3\_WEB.pdf](http://www.bipindicators.net/system/resources/files/000/002/291/original/Cross_mapping_4pp_A3_WEB.pdf)。 [↑](#footnote-ref-10)
10. 见[www.unep-wcmc.org/system/comfy/cms/files/files/000/001/401/original/Cross\_mapping\_A3\_final.pdf](http://www.unep-wcmc.org/system/comfy/cms/files/files/000/001/401/original/Cross_mapping_A3_final.pdf)。 [↑](#footnote-ref-11)
11. 例如，见<https://undocs.org/E/CN.18/2019/3>和[www.cpfweb.org/96344](http://www.cpfweb.org/96344)上的E/CN.18/2019/3。 [↑](#footnote-ref-12)
12. 例如，见[www.cbd.int/doc/c/7217/00d0/a9328110a490b7a8957a0cd9/cop-14-inf-40-en.pdf](http://www.cbd.int/doc/c/7217/00d0/a9328110a490b7a8957a0cd9/cop-14-inf-40-en.pdf)上的CBD/COP/14/ INF/40。 [↑](#footnote-ref-13)
13. 见，例如，环境署，《为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制定备选办法》，2016年3月。 [↑](#footnote-ref-14)
14. 会议记录见<https://www.cbd.int/meetings/BRCWS-2016-01>。 [↑](#footnote-ref-15)
15. 见<http://www.cpfweb.org/96344/en/>。 [↑](#footnote-ref-16)
16.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咨询组，“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模块化报告要素”，最后报告 ——2016年8月（印发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文件号为[UNEP/CBD/COP/13/INF/24](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13/information/cop-13-inf-24-zh.pdf)）。 [↑](#footnote-ref-17)
17. 见<https://www.cbd.int/reports/thematic.shtml>。 [↑](#footnote-ref-18)
18. 数据和报告工具是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的一部分，由环境署牵头开发，瑞士和欧洲联盟提供了财政支助。 [↑](#footnote-ref-19)
19. [www.ors.ngo](http://www.ors.ngo)。 [↑](#footnote-ref-20)
20. <https://chm.cbd.int/>。 [↑](#footnote-ref-21)
21. 这两份文件由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牵头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参与了编制工作，芬兰政府和瑞士政府以及欧洲联盟提供了财政支助。文件见[www.unep-wcmc.org/resources-and-data/biodiversitysynergies](http://www.unep-wcmc.org/resources-and-data/biodiversitysynergies)。 [↑](#footnote-ref-22)
22. 环境署《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的信息指南》着重介绍了缔约方使用的一些不同的协调机制。该《信息指南》由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编制，欧洲联盟和瑞士政府提供了支助（[www.wcmc.io/sourcebook-web](http://www.wcmc.io/sourcebook-web)）。 [↑](#footnote-ref-23)
23. 见<https://www.cbd.int/doc/nr/nr-06/cop-13-21-zh-rev.pdf>。 [↑](#footnote-ref-24)
24.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咨询组，“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模块化报告要素”，最后报告——2016年8月（印发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文件号为[UNEP/CBD/COP/13/INF/24](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13/information/cop-13-inf-24-zh.pdf)）。 [↑](#footnote-ref-25)